

证券代码：300771

证券简称：智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##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现有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）235,000,000 股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,25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。若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前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#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基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下制定的年度分红方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长远发展，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同意了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议案。

## （三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### 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、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9,478,969.1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,736,509.57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00,463,411.01 元。

3、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现有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）235,

000,000 股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,25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, 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。

若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前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。

4、2024 年度，公司预计分红金额 35,250,000.00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净利润的 91.77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年度            | 上年度            | 上上年度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| 35,250,000.00  | 23,500,282.00  | 72,000,000.00 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        | 39,478,969.14  | 24,542,058.14  | 172,287,580.61 |
| 研发投入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| 62,315,036.82  | 62,785,935.13  | 66,631,764.47  |
| 营业收入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| 450,984,938.27 | 409,942,362.47 | 872,610,602.22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      | 941,422,818.15 | 928,180,640.58 | 977,472,504.13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     | 700,463,411.01 | 699,335,106.93 | 754,829,811.76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     | 130,750,282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| 0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        | 78,769,535.96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130,750,282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      | 191,732,736.42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             | 11.06 |
| 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否     |

## 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3,000万元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3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